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## 因應高傳染性疾病防疫停課、請假、補課與補考作業規定

109.02.04 本校 109 學年度防疫小組訂定

109.03.04 本校 109 學年度防疫小組修訂通過

110.0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為防止高傳染性疫情擴散，並保障課程完整學習、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，兼顧復課後之補課機制，擬定相關配套措施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因應高傳染性疾病防疫停課、請假、補課與補考作業規定」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 停課標準：
  - (一)、經醫師診斷疑似高傳染性疾病，患者應經醫生診斷後確認病癒，才能返校上課。
  - (二)、如有 1 位以上被衛生機關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，該員所出席上課之班級教室人員或業務接觸人員，立即居家隔离 14 日（含例假日）。
  - (三)、全校 2 位（含）以上被衛生機關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，由學校依權責立即召開緊急會議，討論辦理全校停課事宜。
  - (四)、符合前述 2、3 停課標準，報請校長核示公告停課起迄日期。
  - (五)、依據教育部與疾病管理署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發展，適時調整停課機制。
- 三、 停課程序：達停課標準，經校長核可後，由教務處公告，並由教務處教務行政組以電子郵件、簡訊或電話，通知全體師生與家長，提高防疫警示。
- 四、 復課程序：當停課原因消失時，即恢復上課；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教學施。
- 五、 請假：
  - (一)、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予准假。
    1. 接獲居家隔离通知書者。
    2. 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者。
    3. 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建議在家休息觀察者。
    4. 經醫療單位證明需住院或在家休息者。
  - (二)、學生請假程序：
    1. 符合前項四款請假條件者，應先以電話或請他人通報本校生活輔導組。(02-77388000 分機 1331)
    2. 接受隔離者，應於規定之隔離結束後三日內，持證明文件到校辦理請假。
    3. 符合 1. 請假條件第(3) (4) 項者，依醫生囑咐隔離觀察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。俟完全恢復或觀察期結束後三日內，檢附就醫證明文件及報告（說明自己身體狀況、在家隔離時間…等）

到校辦理請假。

4. 非期末考試期間，向系辦公室或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索取「請假單」，逕向任課教師請假。
5. 期中評量、期末考試或畢業考期間，應填「學生考試請假補考申請單」向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請假。

(三)、教師需隔離停課者：

1. 教師若為強制集中隔離或強制居家隔離者，停課期間給予病假登記，並進行隔離措施。
2. 教師如申請自行在家隔離者，應向學校請給事假、病假或休假。如至醫院或衛生所就診，經醫生開立疑似高傳染性疾病之證明，當事人憑該證明可向學校申請准以病假登記。

六、 補課與補考：

- (一)、遇全校停課時，另行公告補課、補考規定。
- (二)、部份停課之系所、班級，於停課期滿後，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議補課時間（因高傳染性疾病造成之補課，時間得排定於夜間或週六、週日），並通知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補課情形、補考事宜。
- (三)、學生個別停課，期末考期間，因高傳染性疾病原因經教務處准假者，於補考申請日期內舉行補考事宜。